

〔A 类〕

〔公开〕

ཀླུ་མ་ཚོ་མི་ཁྱུགས་ཐོན་ཁུངས་དང་གླི་ཚགས་འགན་སྲུང་ཁུལ།
刚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刚人社函〔2025〕53 号

**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8 号
建议的答复函**

杨建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提高教育系统公益性岗位和财政临聘人员工资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刚察县高度重视教育系统编外人员薪资待遇工作，通过政策调整、待遇落实和同工同酬等方法途径，在全力保障全县教育系统用人用工的基础上，切实保障编外人员权益，为当地教育事业稳定发展提供支撑。

一、生活补贴

根据《海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<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>的通知》（北政办〔2020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刚察县大学生基础服务岗位补贴按不低于海北州最低工资 1940 元/月标准执行（高出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60 元/月）。其中：**专科学历**大学生基础服务岗位每人每月补贴 1940 元，分别由县级财政承担 1140 元/月/元、用人单位承担 800 元/月/元；**本科学历**大学生基础服务岗位



每人每月补贴 1990 元，分别由县级财政承担 1190 元/月/元、用人单位承担 800 元/月/元。**2025 年**参照上级政策（海北州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提高 140 元），刚察县同步落实教育系统编外人员（含公益性岗位）薪资提标，并及时公示发放调整差额，确保政策红利落地。

二、社保补贴

刚察县县级财政安置的大学生基础服务岗除享受生活补贴外，还由县级财政依法承担“四险一金”1221.82 元/月/元，即养老保险 829.76 元/月/元、医疗保险 311.16 元/月/元、工伤保险 8.3 元/月/元、生育保险 46.67 元/月/元，失业金 25.93 元/月/元，其中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，以上社保待遇均由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核实补贴。

三、教育岗从业人员特殊补贴

为鼓励和稳定乡村基层从业教师岗位的大学生基础服务岗位人员，在保障每人每月 3161.82 元各项补助的基础上，还对基层学校的大学生基础服务岗位教师，分别按专科 200 元/月/元、本科 300 元/月/元的标准，给予特殊基层补贴，最高达到 3461.82 元/月/元。

综上所述，当前我县教育系统编外人员每人每月 3161.82 元—3461.82 元，其中：生活补贴 1940—2140 元/月，社保补贴 1221.82 元/月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



(此页无正文)

刚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4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4日印发

